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0〕11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

侯马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修改〈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〉的请示》(侯政请〔2020〕23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修改方案》)。

二、同意你对上马街道办事处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，将成家山0.1300公顷、马家山0.1230公顷共计0.2530公顷的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；同时将成家山0.1695公顷、马家山0.0835公顷共计0.2530公顷的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。

三、规划修改后，到规划期末(2020年底)上马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23.61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40.09公顷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207.32公顷以内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73.22公顷以内。

四、你市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、备案工作,并组织做好《修改方案》的公布工作。

五、你市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,加强规划实施管理,保障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